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謝松芳 陳惠平 黃素津 吳雲蓮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丁翰杰代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吳秀玉
蔡宗峰

伍、獻獎

本局參加第 28 屆財政盃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丁組季軍，由丁專員代表陳獻獎牌予局長，本局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陸、專題報告：

一、本局會計室林科員佩琦：「淺談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動支順序」

二、本局資訊室黃分析師如舜報告：「財政資訊入口網站知識管理平台簡介」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會計室之專案簡報，係介紹附屬單位預算動支程序，其中連續性工程，因總工程經費變動，擬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時，須先經臺北市議會同意，惟如為工程之最後一年時例外，此項規定請本局各基金主辦科注意辦理。	財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

	發科
二、資訊室之專案簡報所提之財政資訊入口網站建置，本局已積極推動中，也分期辦理講習，為使本局相關資訊得以完整呈現，作業更方便簡化，請本局各科室配合資訊室之相關作業積極辦理。	本局各科室
三、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其中填寫繼續列管部分，請繼續執行；另列管情形雖填寫已結案，但屬錄案辦理者，亦請繼續辦理。	所屬二處暨 本局各科室
四、為防杜不肖人士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加蓋偽刻金融機構收款章之處理，長期治本之道，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加印條碼並即時銷號為原則，惟涉全國一致性，可建議財政部規劃辦理；在此之前，受限目前作業狀況，可研議如何將勾稽時間縮短，俾及早發現弊端，請市稅處將積極處理之情形委婉答復地政處。	市稅處
五、財務管理科製作之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其中有關稅課收入與市稅處之資料有所差異，請財務管理科研議可否調整製表時間而使數據一致，或於附註詳細說明差異原因。	財務管理科
六、財務管理科於籌辦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時，可向本府已辦理國際會議而績效良好之局處請益，在資料整理、語文翻譯、議程及場地安排等方面，務必作到最好，以期順利籌辦本次會議。	財務管理科
七、財政部考核各地方政府 94 年度菸酒查緝執行績效，本府獲評定為優等第 4 名，並獲頒獎助金 200 萬元，對於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同仁的努力，表達肯定之意，惟仍有進步的空間，希望繼續努力可以逐年進步。	菸酒暨稅務 管理科
八、市有房地委託民間經營，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認定原則，仍	菸酒暨稅務

請繼續研議。	管理科
九、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對於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其宣導對象可加強攤商及網路族，另對網路菸酒廣告及銷售違規檢舉案之違規情形宜訂定統一認定原則，並注意辦理時效，避免公文逾期。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十、本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擬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本局樂觀其成，在改制過程，應儘量給予協助及輔導，惟於過程中所發生之主導權、經營權之競爭，本局之立場為不介入、不插手，僅協助其依法平和完成改制，至於相關之檢舉案件，請金融管理科查明事實妥慎處理。	金融管理科
十一、對於重要之議題或案件，各權責科室須及時掌握狀況，並適時擬具新聞稿發布。辦理此類案件，各級主管，切勿只交由承辦人自行辦理，宜從旁協助。如有必須於當日處理完畢之案件，務請科室主管俟全案處理完竣再行下班。各級主管應與承辦人共同面對困難、解決問題。	所屬二處暨本局各科室
十二、LED 招標案，決標後遇有與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都市發展局業務相關之問題，請公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共同協助廠商洽前揭各單位溝通協調解決。至逾期應否處罰乙節，請就合約內容，查明責任歸屬，再依據合約約定辦理。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後之規定，公有土地亦可不參與更新，而將土地讓售與實施者，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會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蒐集此新修正法令之內容，並就何種情形應參與更新，何種情形可予讓售訂定通案原則，以為執行之依據。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四、有關市議會要求本府訂定租占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	非公用財

<p>及使用補償金自治條例乙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研擬草案內容送請本府法規會儘速排入議程審理。草案研擬時，須將本案係議員因商業區、住宅區之使用情況不同，卻適用相同之租金率，似有不妥，而要求本府依各種使用狀況研訂不同租金率標準之緣起納入。另針對議員所提意見，無論本局已採納或未能採納，均需加以說明；對於原提案之議員，於法案送審前，要事先加強溝通協調，使其充分了解本局研擬本案之立場及作法，俾法案得以順利完成法定程序。</p>	<p>產管理科</p>
<p>十五、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已建讓售之眷舍應於公布二年內辦理，然上開眷舍於行政院同意出售時已逾眷舍自治條例公布二年的處理期限，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擬簽陳展延處理期限至一年內處理完竣乙節，請洽本府法規會研議釐清法令適用之疑義再行簽辦。</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六、基河一期國宅行善路 25 巷 11 號及 13 號市有房地，已閒置日久，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研議該建築物之用途，是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參酌當地居民意見審慎評估預為因應。</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七、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已規劃之開發案，前因部分土地遭行政執行處查封而暫緩辦理，依行政執行處最近召開會議之決議，該等土地可能在今年 6 月啟封，在此之前，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先行檢視相關招標文件及</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各程序是否依序完成，是否全部適用促參法規定，及早辦理前置作業，俾屆時順利招標。</p>	
<p>十八、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擬「市政大樓環境電子互動藝術計畫」，所需經費約 2 億餘元，原擬以本局之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支應，惟奉示請該局先行評估該計畫是否具自償性，如具有自償性，則將改以本局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先進行瞭解，並與該局溝通協調後續之作業。</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九、市議會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國宅興建剩餘土地處分案件時，部分議員建議，將該等土地全部由本局購買後，再以一般市有財產之方式處理，請財務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本建議之可行性。並就本案所需經費究由公務預算或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預先研擬對策。</p>	<p>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二十、台北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於興建完成後，本局分配之樓層及新撥 2 期土地之委託規劃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握時效儘速辦理。</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二十一、財產管理系統操作講習，將改以網路教學，請公產管理科及資訊室於製作網路教學之教案及教材朝向更精準，文字更流暢的方向努力，俾教材編寫更完善。</p>	<p>公產管理科、資訊室</p>
<p>二十二、96 年度預算籌編，除歲入部分將由財務管理科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外，本局內部之歲入歲出概算，俟本府主計處之額度確定後，請會計室安排會議</p>	<p>會計室</p>

<p>時間，儘速召開會議配合於 5 月 10 日前提出本局概算。</p>	
<p>二十三、95 年 7 月 8 日本府將舉辦市民休閒暨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人事室所規劃分配由所屬二處或各科室負責籌組之參賽隊伍，請就本局所屬二處及各科室選拔優秀人員參賽，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選拔以爭取佳績。本次運動會所需經費，除本局原已編列之經費外，尚有不足部分，請會計室會同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研議可否在相關獎金項下勻支。</p>	<p>所屬二處暨本局各 科室</p>
<p>二十四、9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為市政總質詢期間，各科室對於相關資料之提供，宜掌握時效；對議員轉來之申請、陳情及申訴案件，處理方式，須前後一致，於答復陳情人時，務必副知相關議員，另對議員所提供之意見，本局是否考量採納，均需併同答復，以期更為週延及圓滿；市議會大會審議本局之報告案或審議案時，各科室對於議員可能提出問題，請預先研議因應，相關資料除一份陳局長外，一份留存主辦科室，審議時除派員至議會列席外，局內亦應指派嫻熟該項業務人員留守。</p>	<p>所屬二處及本局各 科室</p>
<p>二十五、為維護本局之榮譽，請所屬二處及本局各科室注意電話禮貌及接聽速度；另公文逾期情形亦請各科室主管隨時注意承辦員公文時限適時加以輔導；日前本府養工處發生之瀝青弊案，本局相關單位應引以為鑑。</p>	<p>所屬二處及本局各 科室</p>

<p>二十六、由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規劃之土地開發案，於開發完成後，如屬基金財產由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負責管理，如非屬基金財產，則由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負責管理。</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二十七、本局派員出席會議時，請相關權責科室，先行瞭解會議召開重點為何，議程與本局相關之業務為何，本局意見為何，務必掌握重點，並將資料及早提供代表出席人員參考。</p>	<p>本局各科室</p>

玖、散會：中午12時